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班主任考核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树立一批先进育人典型，结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扬职大委〔2021〕56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班主任考核评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要求

1.各学院根据《扬州市职业大学班主任考核评优办法》（扬职大学〔2023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开展班主任考核工作，考核结果在学院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；

2.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者，须经学院“班主任考核领导小组”审议通过，并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至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二、“优秀班主任”名额分配

2023-2024学年优秀班主任指标共计47名，具体名额分配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械学院 | 3 | 资环学院 | 2 | 管理学院 | 2 | 人文学院 | 2 |
| 电汽学院 | 3 | 生化学院 | 2 | 旅游学院 | 1 | 师范学院 | 3 |
| 电子学院 | 2 | 纺服学院 | 1 | 经贸学院 | 3 | 数学学院 | 1 |
| 信息学院 | 3 | 园林学院 | 2 | 外语学院 | 3 | 体育学院 | 1 |
| 土木学院 | 3 | 医学院 | 5 | 艺术学院 | 4 | 国交学院 | 1 |

三、材料报送

1.各学院须报送以下材料，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：

1. 《扬州市职业大学班主任考核成绩汇总表》；
2. 《扬州市职业大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》。

2.各学院请于2024年11月21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学工部林希老师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272047510@qq.com，纸质版送至学工部209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4年11月7日